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度

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度决算公开信息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职责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二、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决算单位构成

| 单位编码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财政供给政策 |
| --- | --- | --- | --- |
| 222002 | 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 行政 | 财政拨款 |
| 222003 | 石家庄市栾城区廉政宣教中心 | 事业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 |
|  |  |  |  |

|  |
| --- |
|  |

**附件：**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部门名称：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1125.56万元，2017年度收入总计607.82万元，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85.18%，主要增长在工资调整因素、区检察院转隶人员经费、谈话室建设经费、区监委房屋维修费,2018年度支出总计1130.63万元，2017年支出总计620.8万元，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82.12%，主要增长在工资调整、检察院转隶人员经费、谈话室建设经费、区监委房屋维修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区纪委2018年度收入1125.56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具体项目如下：基本支出765.66万元 ，项目支出359.9万元。如图所示：



图1：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度支出1130.63万元。具体支出如下：基本支出770.7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63.0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7.66万元；项目支出359.9万元。如图所示：



图2：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1125.56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8.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7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0.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32万元。总支出1130.63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5.08万元、本年收入1125.56万元，本年支出1130.6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8.0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07万元，本年收入607.82万元，增加了517.74万元，增加85.18%，主要是2018年增长在工资调整、区检察院转隶人员经费、谈话室建设经费、区监委房屋维修费；本年支出620.8万元，增加了509.83万元，增加82.12%，主要是2018年增长在工资调整、区检察院转隶人员经费、谈话室建设经费、区监委房屋维修费。2018年年初预算是964.0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了166.59万，主要2018年增长在工资调整、区检察院转隶人员经费、谈话室建设经费、区监委房屋维修费。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8年初预算增加了161.52万元，增加16.75%，主要是2018年增长在工资调整、区检察院转隶人员经费、谈话室建设经费、区监委房屋维修费；本年支出增加166.59万元，增长17.28%，主要是2018年增长在工资调整、区检察院转隶人员经费、谈话室建设经费、区监委房屋维修费。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32.26万元，2017年是30.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2.2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26万元），2018年与2017年是30.31万元相比增加1.95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区检察院转隶3辆车，车辆增加。公务接待0万元、因公出国境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人、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年初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26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6.74万元，降低17.28%；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了1.95万元，增加6.4%,主要是区检察院转隶3辆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8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6.74万元，降低17.28%,主要是原因为节省开支；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了1.95万元，增加6.4%,主要是增加了检察院转隶3辆车，车辆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是1万元，降低100%；2017年度决算为0万元，降低100%,主要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节省开支。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深化绩效预算管理的要求，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

2018年继续优化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分三个层次分别制定了绩效目标和指标，力争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规范预算管理打下了良好基础。

 领导重视，认真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对每项工作中的支出都使其发挥最大效益，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107.66万元，其中：办公费12.82万元、邮电费37.78万元、取暖费3.58万元、会议费7.18万元、培训费0.96万元、工会经费3.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6.03万元、电费0.72万元、差旅费0.82万元、福利费3.5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6万元；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186.21万元，其中：办公费45.19万元、印刷费17.16万元、水费0.02万元、邮电费5.16万元、取暖费5.33万元、维修护费 2.64万元、会议费2.8万元、培训费0.56万元、劳务费13.97万元、工会经费2.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3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4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3.43万元、专用设备购置7.77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15万元。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6.21万元，2018比2017年减少78.55万元，原因主要是缩减机关运行经费，节约开支。

**（2）、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度有政府采购，纪委监委房屋维修改造工程104.03万元、谈话室建设51.6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廉政宣教中心事业单位一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车辆由检察院转隶过来3辆。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8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